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与

庄静娜

关于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二零一六年五月

本《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庄静娜关于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于上海市：

甲 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注册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三角街 9 号

乙 方：庄静娜
身份证号：33022719840405536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塘西村 4 组 53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韵股份，股票代码：603729，主营业务为电视广告媒介代理和广告全案服务业务。
2. 乙方为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于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甲方	51.00
乙方	49.00
合计	100.00

3. 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313417472X，其经营范围为新媒体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业资讯、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标的股权	指	乙方拟转让，甲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需要满足的条件
基准日	指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标的股权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交割完成日	指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乙方所获现金对价	指	就购买标的股权，甲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
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承诺期	指	乙方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

		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章程》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专项审核报告》的报刊、网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

2.2 乙方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49%股权。

2.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4 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54号”《上海龙韵广告传

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为 19,878 万元。

- 2.5 本次交易的_{对价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1.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2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第四条 标的股权交割及其后的整合

- 4.1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 4.2 自标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
- 4.3 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标的股权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股权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股权交割完成后，该等股权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 4.4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及

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4.5 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4.5.1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

4.5.2 由上市公司委派或任命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该等人员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

4.5.3 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4.6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现金对价的支付

5.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即总对价）为 19,878 万元。

5.2 乙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于股权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第六条 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因经营收益等原因所产生的净资产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股权在此期间因经营亏损等原因所产生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利润承诺补偿

7.1 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当年及其后两个会

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7.2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承诺年度，标的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 万元、4,960 万元、6,040 万元。

7.3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7.4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则乙方同意在承诺期内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4.1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7.4.2 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7.4.3 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支付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上市公司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8.1.1 上市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8.1.2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 8.1.3 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 8.1.4 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8.1.5 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8.1.6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
-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 8.2.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8.2.2 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 8.2.3 乙方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 8.2.4 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以办理及/或签订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或文件；
- 8.2.5 乙方向本协议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8.2.6 乙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 8.2.7 乙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8.2.8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乙方之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

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后，均由乙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8.2.9 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届满后，若因承诺期乙方之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诉讼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均由乙方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8.2.10 在过渡期内，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8.2.10.1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8.2.10.2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8.2.10.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就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的任何财产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8.2.10.4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8.2.10.5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 8.2.11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8.2.12 本项约定的补偿责任中涉及的债务、损失，如已在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记载，则乙方无需承担本项约定的补偿责任中的已记载的部分。
- 8.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交标的公司管理层（指乙方本人）就下述事项出具的正式签署的承诺函：
- 8.3.1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管理层承诺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以外，如标的公司管理层在 36 个月内主动提出离职，则应将其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后补偿给上市公司。
- 8.3.2 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管理层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 8.3.3 标的公司管理层承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任何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介绍给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标的公司管理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 8.4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条 税费

双方同意，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接收信息的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0.1.1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

10.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0.2 双方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0.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0.3 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

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 1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如需）后成立，除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 12.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1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留存标的公司及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为便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可使用简化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变更登记而使用，就股权转让事宜的规定该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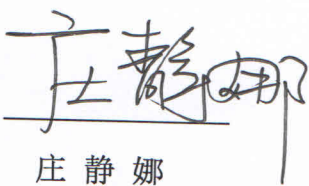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庄静娜关于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页，第一页，共二页）

甲 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Propaganda Co., Ltd.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English ("Shanghai Longyun Advertising & Propaganda Co., Ltd.") and Chinese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tam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庄静娜关于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49%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页，第二页，共二页)

乙方: 
庄 静 娜